

天津市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全科合格证9月4日5日办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2_c46_64579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关于公布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10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注册税务师 税法（一） 140 84 税法（二） 140 84 税收相关法律 140 84 财务与会计 140 84 税务代理实务 100 60 二、领证须知：1、考试成绩已全部合格的2009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（即老考生），请于2009年9月4日至5日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3：00至16：30，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用于制作合格证书。2、2009年首次报名的考生已于审核时提交了照片，不用再交照片。3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。4、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的领证时间将在网上另行通知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2009年8月26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